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電池生產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信義電源(蘇州)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2百萬元(相當於28.1百萬港元)向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出售電池生產線。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信義電源(蘇州)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2百萬元(相當於28.1百萬港元)向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出售電池生產線。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信義電源(蘇州)(作為賣方)；及
- (2) 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電池生產線目前安裝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張家港市錦豐鎮建設村華潤路99號的工廠物業(「**相關工廠物業**」)內，用於生產鋰電池產品，包括軟包電池生產線、方形電池生產線、實驗用生產線、三元電池生產線及其他配套生產設備。相關工廠物業由本集團擁有，用於安裝本集團電池生產線。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電池生產線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相當於121.2百萬港元)。
- 售價： 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相當於28.1百萬港元)，包括(a)軟包電池生產線、方形電池生產線、實驗用生產線及其他配套設備人民幣26.0百萬元(相當於27.9百萬港元)；及(b)三元電池生產線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0.2百萬港元)(包括在中國進行交易的所有稅項及應付費用)。電池生產線的售價乃由訂約方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付款條款： 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將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售價：
- 就軟包電池生產線、方形電池生產線及實驗用生產線及其他配套生產設備而言：

- (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售價的20%，即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5.6百萬港元)；
- (ii) 自電池生產線交付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售價的30%，即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8.4百萬港元)；
- (iii) 自電池生產線通過驗收測試及試運行起十天內(詳情載於下文「交付及調試」)，支付相關售價的10%，即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2.8百萬港元)；及
- (iv) 自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向信義電源(蘇州)發出驗收證書起三個月內，或自交付電池生產線起五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相關售價餘下的40%，即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當於11.2百萬港元)。倘因信義電源(蘇州)之過失導致電池生產線自交付日期起五個月內未通過驗收測試，付款日期將延後至發出驗收證書起三個月內。

就三元電池生產線而言：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0.2百萬港元)。

交付及調試

- ： 訂約雙方將協定電池生產線將交付予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之日期。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將在信義電源(蘇州)所提供的協助下對包括電池生產線在內的生產設備開展現場測試及試運行。待驗收測試及試生產通過後，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須向信義電源(蘇州)發出驗收證書。

租賃相關工廠物業： 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將向信義電源(蘇州)租賃相關工廠物業及宿舍以營運電池生產線。租賃條款視乎在訂立買賣協議後訂約雙方的單獨磋商而定。

倘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與信義電源(蘇州)未能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一個月內就相關工廠物業及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可於三個月內遷移電池生產線，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倘電池生產線於三個月期限屆滿後仍未遷移，則將收取每日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5,369港元)之額外租金。

買賣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電源(蘇州)

信義電源(蘇州)是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儲電產品的研究、生產和銷售，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和建築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本集團成員主要於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此外，本集團成員亦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

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固態電池。截至本公告日期，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由續力能源科技(山東)全資擁有。續力能源科技(山東)由趙鵬飛先生擁有40%及由智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而智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馮建新先生擁有99.0%、由馮學海先生擁有0.5%及由劉翠娥女士擁有0.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整體供應的增加及生產技術的進步，中國鋰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董事認為，將鋰電池產品外包給大型專業製造商對本集團而言將更具成本效益。此舉不僅將降低本集團使用的鋰電池產品的交付週期／生產成本，有關安排亦將(i)釋放維持鋰電池產品原材料以及營運電池生產線的用具及人力所需的營運資金；(ii)減少鋰電池產品的研發成本；及(iii)降低生產鋰電池產品所需資本資產的維護及持續升級支出。訂立買賣協議可令本集團出售本集團生產流程中不再需要的電池生產線。出售電池生產線後，本集團仍保留電池包生產線，可利用其他電池製造商提供的鋰電池生產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本集團仍全面致力於研究、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業務，包括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出售電池生產線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於未來向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採購固態電池或與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共同開發固態電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電池生產線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相當於121.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出售虧損96.3百萬港元，乃電池生產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與代價間的差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儘管如此，因收取人民幣26.2百萬元(相當於28.1百萬港元)之總售價，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對本集團有利，更為重要的是，由於中國鋰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未來可節省電池生產線的營運成本及折舊。出售電池生產線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董事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已與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公平磋商釐定，且買賣協議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池生產線」	指	安裝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張家港市錦豐鎮建設村華潤路99號的工廠物業內的電池生產線，用於生產鋰電池產品，包括軟包電池生產線、方形電池生產線、實驗用生產線、三元電池生產線及其他配套生產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信義電源(蘇州)(作為賣方)與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作為買方)就出售電池生產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義電源(蘇州)」	指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續力能源科技(山東)」	指	續力能源科技(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	指	續力新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續力能源科技(山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乃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以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312元。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刊登。